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、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第二批设备以旧换新采购项目D包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快速发药机（全自动发药系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海尔生物医疗科技（南通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2167.5941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53.784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瑞福贸易 公司 

日期：2026年1月2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河南省瑞福贸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月29日

